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17-003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1万股，注册资本由6,060.6061万元增加至8,081.6061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正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1万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1.6061万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七条 公司实收资本为【】万元人民币，是全体发起人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股本总额。	第七条 公司实收资本为8,081.6061万元人民币，是全体股东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股本总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81.606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81.606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指定【网站名称】和【报刊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或其他法定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其他法定报纸（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其他法定报纸（法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其他法定报纸（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上海证券报》或其他法定报纸（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